

郵電基本建設 投資核算

人 民 郵 電 出 版 社

郵電基本建設投資核算

苏联H·Φ·普列奧勃拉任斯基 著

人民郵電出版社

Н.Ф.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ИЙ

УЧЁТ КАПИТАЛОВЛОЖЕНИЙ В ХОЗЯЙСТВЕ СВЯЗИ

Второе переработанное издание

СВЯЗЬИЗДАТ 1947

內 容 提 要

本書對蘇聯郵電基本建設投資的構成、性質、設計、計劃及撥款等都作了系統的說明，並對自營工程及發包工程的具体核算方法作了詳細敘述。本書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蘇聯郵電企業怎樣根據本身特點，將基本建設投資核算的一般原理具体運用到郵電企業的基本建設核算上面。本書最後附有蘇聯郵電系統基建投資日常核算帳戶名稱表及基本建設會計核算日常使用的重要帳表格式，具有實際參考價值。

郵電基本建設投資核算

著 者：蘇聯Н.Ф.普列奧勃拉任斯基

譯 者：沈 鑫 黃德崇 王清雲

出版者：人 民 郵 電 出 版 社

北京東四六條十三號

印刷者：解 放 軍 報 印 刷 廠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書號：100 1955年10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2,000冊

850×1108 1/32 85頁 印張：5 1/2 字數：119,000字 定價：(9) 1.34元

•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八號 •

作 者 的 話

基本建設投資核算是值得特別注意和專門研究的，因為它與企業——建設單位的基本業務核算，或與建築包工機構所進行的建設工程核算，都有很大差別。

本書的目的，是要幫助郵電部門中那些直接或間接實際參加執行投資計劃的工作人員，來掌握投資核算的知識。這些人員首先是指直接擔任投資核算工作的會計人員而言。其次各機構及施工單位領導人，以及計劃工作人員、經濟員、稽核人員等，也必須掌握這方面的知識。

本書與其它有關核算問題的書不同，其他書本中對於核算技術（帳卡格式、表格、帳戶對應關係等）是非常注意的，而本書的主要任務首先是給出在執行投資計劃過程中所發生各項經濟業務的實質和目的之概念，並且只根據這些概念來研究核算的方法和技術。

我們認為，本書這樣的結構是比較正確的，因為只有清楚地了解了某些經濟業務的實質和目的時，才能正確地建立核算和進行核算。

根據這種理由，本書內的材料不是按帳戶名稱表的帳戶次序，而是按各項經濟業務發生的先後次序來編列的。

本書雖然是第二版（第一版在1938年印行），但它是參照最近有關計劃、撥款和投資核算的政府決議及各主管部門的命令而重新修訂的。

鑒於帳戶名称表內的帳戶編號變動頻繁，因此本書內僅註明帳戶名称，而不註明郵電部基建投資帳戶名称表所編定的號碼。

在附件內，已將上述帳戶名称表全部列出。

本書中個別的缺點和錯誤可能在所難免，各地工作人員對本書的一切指示，作者將敬謹接受。

作者

概 論

用於新建、或擴建和改建蘇聯現有固定資產的資金叫做基本建設投資。投資的數量和用途由黨和蘇維埃政府的政策來決定。黨和政府對於創立和發展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社會主義國家的固定生產基金，是特別注意的。

蘇維埃國家成立初期，恢復了被第一次帝國主義戰爭和以後的國內戰爭所根本破壞了的國民經濟，當時的國民經濟，基本上是以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國內所存在的那些固定資產為基礎的。在這個恢復時期過程中，用作新建及擴建和改建國內現有固定資產的費用，是在限制的數額內開支的。

從1928年起，根據斯大林五年計劃開始了國民經濟的總的改造工作，以期使蘇聯由十月革命以前那樣的農業國，變成適應社會主義國家性質和要求的工業國。

這項改造工作的規模和範圍，可以從蘇聯國民經濟中的基本建設投資情況來判斷：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投資為505億盧布，第二個五年計劃則已達到1,150億盧布。

由於順利地實行了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在蘇聯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向蘇聯人民提出了一項任務——在經濟方面，即在按人口計算的工業生產數量方面，趕上並超過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第三個五年計劃奠定了實現這個任務的基

礎，這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已在前三年半的時間內順利地完成了。在這幾年內曾經實現了宏偉的建設工程計劃；基建工程工作量達1,300億盧布，約3,000個工廠、製造廠、礦井、發電站及其他企業已開工生產。

1941年夏，希特勒德國對我們祖國背信棄義的侵略，打斷了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正常進行，並要求全部國民經濟服從前綫的需要。在短短的時期內，蘇聯的國民經濟轉入了戰時軌道。

根據戰時情況的條件，將1,300個大型企業自我國西部撤至東部地區。在1942年上半年，這些企業基本上即已恢復生產。此外，為了滿足前綫的需要又建立了很多新的企業。

我們英勇的蘇維埃軍隊所獲得的史無前例的光輝勝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它擁有各種頭等的戰鬥技術裝備，這些技術裝備大部分都是遷移基地的企業以及在戰爭年代中新建的企業所製造的。

顯然，恢復遷移的企業以及建立新的企業都需要極大數量的投資。

在戰爭過程中，德國法西斯侵略者在臨時佔領區域內破壞、炸毀和燒掉了許多製造廠、礦井、國營農場、集體農莊、鐵路車站、通信綫路等等。

儘管在遭受巨大損失及在戰時的困難條件下，蘇聯經濟在衛國戰爭時期仍然順利地發展着。在戰爭年代中，即已進行了恢復被破壞的蘇聯各項固定資產方面的艱巨的緊張的工作，而在戰爭結束後，這些工作採取了更大的規模。

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了“1946—1950年恢復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五年計劃法規”，這項法規規定要恢復被破壞的地區，要使工業和農業恢復到戰前水平，並繼而大大超過這個水平。五年的集中投

資額規定為2,503億盧布。擬定在1946—1950年內開工生產的恢復企業和新建企業，其價值為2,340億盧布。

斯大林同志在1946年2月9日莫斯科市斯大林選區選舉前的選民大會上曾談到在最近三個五年計劃期間“要造成國民經濟強大的新高漲，使我們能够——譬如說——把我國工業水準提高到超過戰前水準達三倍”。

顯然，爲了完成這項任務需要多麼巨大數量的資金。

在蘇聯國民經濟系統中，郵電通信起着巨大的作用。電報、電話、無線電、郵政是國家的神經，這些通信設備正確而不間斷的工作，對於整個國民經濟、國家機關工作、鞏固國防力量，以及對勞動人民文化和日常生活需求的全面服務，都具有重大意義。

在戰爭時期，許多主要通信設備被破壞了，但因在軍事行動時間沒有郵電通信是不行的，所以最重要的通信設備，當把土地從敵人手中解放出來的時候，就立即恢復起來了。

因此，被敵人破壞和毀掉的主要通信設備，大部分已經恢復並開始使用。但顯然，當前還有巨大的工作，而且對於這些就其性質來說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恢復的郵電固定資產，恢復起來所需要的資金數量是極其巨大的。這些固定資產包括：鐵路沿綫郵政支局、電話局、電報局、郵電局等的房屋，以及那些由於其建設複雜或對前綫及國民經濟意義較次要而沒有首先恢復的電報電話建築物。

除了恢復在戰時被毀壞的通信設備外，目前已在郵電企業進行新的投資，並且將來數額還要更大。所以需要新的投資，是由於經常增長的國民經濟需要和進一步鞏固蘇聯國防力量所決定的。

第四個斯大林五年計劃對通信設備的發展和恢復規定了下列主要任務：

1. 在最新的技術成就基礎上，完全恢復並進一步發展曾被德國佔領地區內的通信設備，特別是無線電通信及幹綫電纜；

2. 根據蘇聯電信總體計劃，完成組織莫斯科與各加盟共和國首都、邊區首府和省會間，以及各加盟共和國首都與其各省省會間的可靠的報話通信電路；

3. 使各區中心、村蘇維埃、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都裝上電話（電話化）；

4. 恢復和敷設 7,800 公里幹綫報話電纜。架設 5 萬公里有色金屬電纜。用載波機裝備電信主要幹綫；

5. 裝置 55 部無線電報話發射機，其中 20 部在各區中心，以便加強與遠東、卡查赫斯坦、中亞細亞及南高加索間的無線電通信；

6. 增大電話局的容量，並特別注意採用步進制自動電話交換機；

7. 保證進一步發展無線電廣播，建立 28 個新的廣播電台，並在 1950 年將收音網比戰前擴增 75%；

8. 全面改進郵政通信對居民的服務，在鄉村中新建 5,000 所郵政局用房屋，在運遞函件和報刊時廣泛利用汽車及航空運輸工具。

依據這個計劃，郵電部的投資總額定為 2 億 1 千萬盧布，其中 1 億 3 千萬盧布由全國的聯盟預算支付，8 千萬盧布由地方的共和國、邊區及省預算支付。

很顯明的，用在新建、擴建和改建現有的，以及恢復戰時被破壞了的企業、房屋和建築物（其中也包括通信設備）的幾十億國家資金的支出，要求最仔細的和精確的核算。

依照現行的撥款條例，基本建設投資資金是由國家預算撥付給

建設單位，即負責依照批准的計劃進行自己需要的基本建設投資的那些國家企業與機關。

實際上，這些企業和機關或者完全以自己的力量和工具（自營方式的基建工程），或者根據簽訂的合同利用旁的專門設立的建築機構的力量和工具（包工方式），最後或者部分以自己的力量和工具、部分依靠外面的力量和工具（混合方式）來實現這些投資。

為了經常和嚴格地監督用在基本建設投資上的巨額國家資金，以及為了檢查基建投資計劃在以實物單位計算的實物工程量及撥發資金實際動用方面的完成情況，通常是將基本建設投資的會計核算與建設單位基本業務的資金和業務的會計核算分開。這種劃分是以在企業建設單位的特別資產負債表——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上進行基建投資核算的方法來實現的。

建設單位在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上核算基本建設支出，核算這些支出的撥款、各種物資及在基建投資有關的業務上與各機構和個人之間的結算。

在郵電部系統內，所有執行投資計劃的省郵電管理局和企業都編製這種資產負債表。

上述費用、物資及結算的日常會計核算，是由建設單位按照特別的帳戶計劃來進行的，這個帳戶計劃是由郵電部根據蘇聯財政部所提出的標準帳戶計劃批准的。

建設單位所進行的基本建設投資會計核算具有一些特點，與本企業基本業務的核算有很大的差別。

第一個特點就是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具有臨時性質。這個資產負債表只當該企業有了業經批准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時才建立。如該企業沒有業經批准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時，那麼顯然它不

可能有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

因此，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的功用，在於：監督所撥付的基建投資資金是否按指定用途正確地運用，確定基本建設的實際成本及其是否與計劃（預算）所定的價值符合，確定建設對象的實物工程量和性質與計劃所規定的符合程度，反映建設對象的竣工及其轉入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

在完成了這些職能後，倘再無新的投資，則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就不需要了。

第二個特點是不需要基建投資的流動基金，因為這方面所需的資金是由國家預算（或其他來源，這一點以後要談到）按照年度計劃所規定的每一建設單位基本建設投資所必需的全部數額撥付的。

第三個特點是建設單位基本建設投資會計核算不僅包括用於建築、安裝和其他工程的各項費用日常核算，也包括已開始運用並從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轉到建設單位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的已完投資的核算，由此就使企業建設單位的兩個資產負債表間建立起有机的联系。

第四個特點是報告年度內的已完基本建設投資的價值，由執行基建投資的撥款來源每年加以抵補。

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不應與依照合同為發包人完成工作的建築包工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相混淆，因為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與建築機構的資產負債表是有許多原則性的區別的。建築包工機構是一種特別類型的生產企業，它是依照合同為發包企業完成工作的。建築機構所完成的建設對象或安裝工程及其他（設計等）工作對建築包工機構來說就是產品，這種產品是照合同價格交給發包企業的。在按照合同施工中可能發生的損失（虧損）或積累（利潤），乃是

建築機構的工作結果，不列入交給發包人產品的成本內。

建築包工機構和實行經濟核算的其他生產企業一樣，有上級機構為它們所規定的流動基金，這項流動基金是由建設工程計劃和工程量來確定。至於發包人，如前所述，並無任何流動基金。建築包工機構資產負債表與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間不同之點基本上就是這樣。

企業和機關為了以自營方式進行基本建設，可在其編制內設立專門的建築機構（基本建設科、工區、工程科），但它們不是承包人，因為它們僅是企業執行基建工程的行政技術的和經營的機構。

在實際工作中，這樣的事情是有的：郵電部所屬各省管理局依照基本建設投資計劃擬定建設若干建設項目，譬如說是五個，其中兩項以自營方式進行，其餘三項則用包工方式建設。

在這種情況下，所有五個建設項目的撥款都要經過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但自營的兩個建設項目建設的核算是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上進行的，而包工的三個建設項目建設的核算則在建築包工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上進行；在基本建設投資資產負債表上對於上述三個建設項目僅反映付給承包人的價款，即這些工程項目對發包人的實際費用，以及直接由建設單位開支的費用（設計及預算工作、設備及傢具的購置等等）。

目 錄

作者的話

概論

第一章	郵電基本建設投資的構成與特徵	(1)
第二章	設計和預算	(7)
第三章	基本建設投資計劃與項目	(13)
第四章	基本建設投資撥款	(16)
第五章	工程的組織	(20)
第六章	基本建設投資核算的組織	(24)
第七章	固定資產的核算	(28)
第八章	設備的核算	(40)
第九章	材料的核算	(45)
第十章	低值及易耗品與工作服的核算	(57)
第十一章	基本建設工程與基本建設投資的核算	(61)
第十二章	勞動、工資及與職工結算的核算	(76)
第十三章	間接費用的核算	(97)
第十四章	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的核算	(104)
第十五章	與承攬人結算的核算	(110)

第十六章 資產負債表間的結算和內部結算 (115)

第十七章 已完基建投資

交付使用及其他支出的核算 (120)

第十八章 報告年度的成果 (124)

第十九章 基本建設投資報表 (125)

附件 1. 苏联郵電部系統基本建設投資日常

核算帳戶名称表

2. 建築工程機械設備和機器折舊率

3. 已完工程驗收單

4. 包工工程核算卡片

5. 自營工程核算卡片

6. 工作單

7. 建築工人工資等級表各等級折合

第一級人日表

8. 計工結算表

9. 建設工地行政管理機構發放工資證明書

10. 建築工人發放工資證明書

11. 工業銀行撥款往來戶核算卡片

12. 与承包人結算的核算卡片

第一章 郵電基本建設投資的構成與特徵

在郵電部系統，下列支出是基本建設投資：

- (甲) 新建企業、房屋及建築物；
- (乙) 擴建與改建現有企業、房屋及建築物；
- (丙) 安裝（裝置）機械設備；
- (丁) 為新企業與現有企業、房屋及建築物購置設備；
- (戊) 購置列入新企業與現有企業固定資產的工具與用具；
- (己) 為新企業與現有企業進行的科學研究及設計—預算工作。

上述各項基本建設投資的內容如下：

1. 建築工程係指：（甲）永久性和臨時性大型（列入工程項目表的）房屋、建築物、通信線路等的建造工程，以及金屬結構的安裝（裝置）工程；（乙）衛生工程及照明佈線工程；（丙）建造設備的地基與支座工程，鍋爐及爐灶的外護砌磚工程；（丁）開拓地段、準備建築地區與規劃建築場地、拆除建築物等工程，居民遷移費、砍伐樹木、拔除樹根、剷平凸地、排水、填平凹地等；（戊）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等）及種植多年生植物的工作。

2. 擴建與改建工程係指與建築工程相同的各項工程，但進行擴建或改建只適用於現有企業；不增加企業固定資產的改建應作為大修理來計劃與核算。

3. 安裝工程係指永久性和臨時性（列入工程項目表的）房屋

與建築物內技術操作的、電力的及其他設備的裝配與裝置工作，包括為這些房屋與建築物試車所進行的試驗工作在內；另外也包括屬於被安裝設備構成部分的工業性電綫敷設工程。但為安裝設備所建造之基礎和支架不屬於安裝工程，而是建築工程。

4. 設備係指所有電力的、技術操作的、建築的、捲揚的、運輸的設備及其他設備（車床、發動機、機械、汽車、建築機械、鍋爐、水泵、車廂、運輸小車及其他），以及實驗室、修理廠、試驗場等的設備。

一切設備分為以下兩類：（1）需要把它的個別部分裝配起來並安置在工作地點，才能運用的設備；（2）收到後就能立即運用的設備（汽車、電話機、運輸小車、郵政車廂、工具、裝置品等）。

第一類設備，即需要安裝的設備，自其交付安裝時起才列入投資額，而在此時間以前應按待安裝的設備列為物資。

第二類設備，即不需要安裝的設備，在其收到後即列入投資額，無論其已經實際運用或存在倉庫，或在儲備中。

5. 工具與用具係指各種工具、測量與試驗儀器、生產用和辦公用具、宿舍的設備等。

基本建設投資額中不包括：（甲）一切工作服，（乙）使用期限雖超過一年但單位價值在 200 盧布以下的工具與用具，（丙）使用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工具與用具，不論其價值多少。

6. 科學研究與設計預算工作係指進行地質勘探與勘測工作，編製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及其預算、施工詳圖，為一定（具體）建設對象（場地）進行的科學研究工作。①

① 蘇聯從 1950 年起（我國從 1955 年起），為建設單位進行的勘察設計工作，已不列入基本建設工作計劃。——譯者註

基本建設投資按其用途可分為生產性的與非生產性的。

生產性的基本建設投資係指進行基本（生產）業務的郵電企業，例如：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台、郵政企業、工業企業、綫路電纜建築等的建築、設備與用具的支出。

非生產性的基本建設投資係指住宅、學校、文化生活機關等的建築、設備與用具的支出。

有些支出，雖不增加也不恢復固定資產，但直接與它有關，也由基本建設投資撥出的資金開支。屬於這一類的支出有：

（甲）為新建企業訓練幹部的支出；

（乙）在建企業管理處維持費用與限額以上建設工程的技術監督費用；

（丙）對其他機構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

（丁）擬製標準設計與預算（與具體建設對象無關）的支出，製作不計入固定資產的設備、模型等的支出。

基本建設投資的定期與年度報表，是按前面列舉的各類基本建設投資劃分編製，因此它們的核算也應當按這些種類建立。

建築、安裝工程與勘測設計工作，總稱為基本建設工程。

基本建設，按其價值分為兩大類：限額以上的與限額以下的。

根據1934年10月23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決議（1934年法令彙編第54號第414條），限額以上的建設係指其價值（包括技術設計預算規定的全部費用）不低於這個決議所規定的限額的那些建設工程。

在郵電部系統，這樣的建設工程是：

（1）預算價值不低於1百萬盧布的長途電信線路；

（2）預算價值不低於1百萬盧布的市內電話線路；